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換董事  
及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楊何蓓茵女士（亦名何蓓茵女士）自2012年10月8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因而於當日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2年10月8日起，楊何蓓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由於何淑兒女士自2012年10月8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邱誠武先生自2012年9月15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該局副局長」），因而從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該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替任董事。

*楊何蓓茵女士*

本公司宣佈楊何蓓茵女士（亦名何蓓茵女士）自2012年10月8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署署長，因而於當日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2年10月8日起，楊何蓓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

楊何蓓茵女士（現年47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運輸署署長將會每年收取本公司30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楊何蓓茵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她於1986年6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府」），並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楊何蓓茵女士在加入運輸署前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何蓓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運輸署署長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楊何蓓茵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楊何蓓茵女士在本公司的1,11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楊何蓓茵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何淑兒女士*

本公司宣佈由於何淑兒女士自2012年10月8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何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邱誠武先生*

本公司宣佈邱誠武先生自2012年9月15日起已獲委任為該局副局長，因而從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替任董事。

該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該局副局長為其替任董事之一。

邱先生（現年52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邱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除了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局局長（當時由鄭汝樺女士擔任）的替任董事外，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邱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政府運輸及房屋局為該局副局長，一直擔任該職位至2012年6月30日。他自2012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相同職位。邱先生於1992年

加入香港經濟日報，2000年晉升至執行總編輯，直至2008年7月1日離職。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該局副局長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邱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邱先生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邱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